

厦海新街办〔2023〕14号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政策实施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市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政策调整工作，稳步推进我街道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成立新阳街道被征地人员社会保障政策实施工作专班。

### 一、组成人员

牵头人：叶智圣（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召集人：肖小春（街道综合中心副主任、劳保负责人）

成员：陈文化（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党政办副主任、  
祥露社区包村组长）

陈金林（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

林哲伦（街道综治办负责人）

吴丽凤（街道社建办负责人）  
黄艺强（街道农业农村科科长、一农社区包村组长）  
周奇峰（街道综合执法队副队长、新垵村包村组长）  
颜兰英（街道经服办负责人）  
徐金辉（街道建设部门负责人）  
胡松江（街道村财管理站负责人）  
陈明锋（新垵村党委书记、村委会主任）  
林河通（霞阳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庄恭吉（祥露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姚聪明（一农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杨建龙（新阳征地拆迁公司总经理）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劳动保障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沟通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劳保负责人肖小春担任。工作专班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同志担任。

联络员：张金宝（街道劳动保障工作人员）  
林长江（街道民政部门负责人）  
邱思敬（新垵村劳保分管领导）  
杨志杰（霞阳社区劳保分管领导）  
杨秀莹（祥露社区劳保分管领导）  
叶日青（一农社区劳保分管领导）  
经办人员：邱玲珑（新垵村劳动保障网格员）  
杨菁菁（霞阳社区劳动保障网格员）

王慧珍（祥露社区劳动保障网格员）

徐倩倩（一农社区劳动保障网格员）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接任，不再另行发文。

## 二、职责分工

工作专班实行工作会议制度，由牵头人或受牵头人委托的召集人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统筹协调推进政策实施过程中的重大或疑难事项。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实时跟进了解相关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汇总提供工作专班办公室。工作专班办公室由召集人或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讨论，沟通协商重点难点事项，协调处理复杂问题。

街道劳动保障部门负责政策宣传解读、业务培训，指导各村（居）做好业务经办工作。

街道经服办负责保障资金筹措工作。

街道建设部门负责协助做好街道保障对象范围确定工作。

街道综治办负责协调有关部门调取户籍历史资料，做好辖区社会维稳工作。

街道民政部门负责协助做好街道“村改居”对象确定工作。

街道农业农村科负责协助做好街道被征地人员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确定工作。

街道经管站负责做好被征地人员参保缴费工作。

街道党群办、综治办负责做好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政策调整

后舆情管控工作。

新阳征地拆迁公司负责协助做好街道保障对象征地情况确认工作。

各村（居）做好辖区内被征地人员的认定、实名入库、参保工作；保障对象的甄别和信访维稳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和组织实施工作。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办事处

2023年4月11日

---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新阳街道党政办

2023年4月11日印发

---